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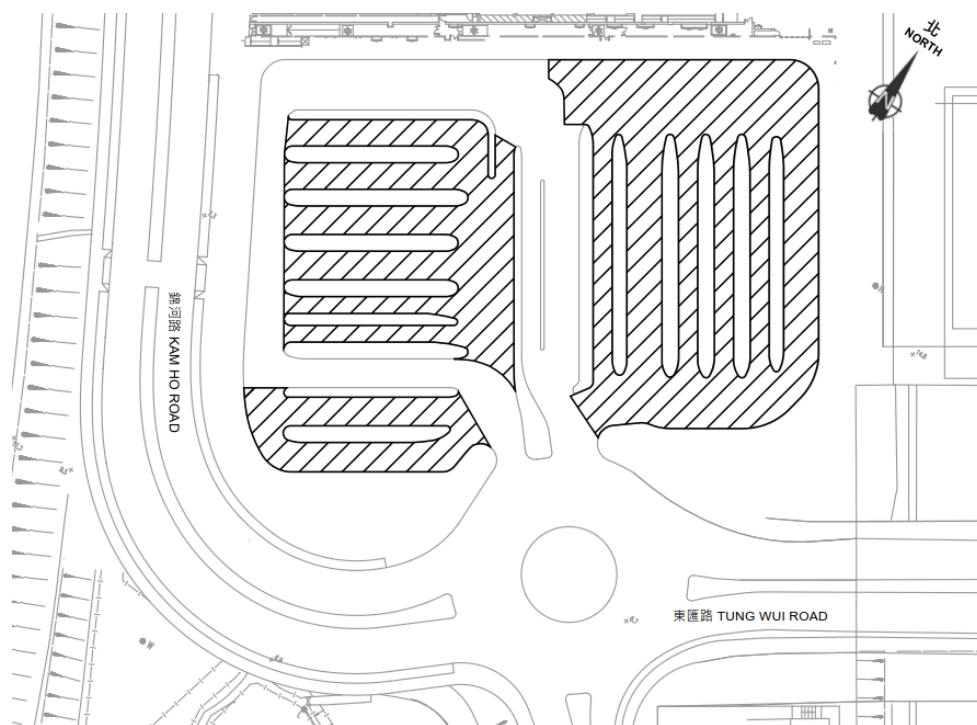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
元朗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14(1)(a)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2026年6月21日凌晨3時起，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下列路段全日24小時劃為禁區：

- (i) 除專利巴士、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東面最盡處的第一條至第六條停車灣；
- (ii) 除專利巴士、專線小巴、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西面最盡處的第二條至第七條停車灣；及
- (iii) 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南面最盡處的第一條及第二條停車灣。

有關上述禁區的確實範圍，已於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附表



運輸署署長謝詠誼